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5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榮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9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榮豐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顏榮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而犯本案，所為要無可取，併考量被告於偵查時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之情節、手段、所生危害程度即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已發還告訴人之情，且衡酌被告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狀況、本次竊盜犯行動機及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犯罪所得已依法發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見偵字卷第33頁），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莆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怡君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1927號

被 告 顏榮豐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顏榮豐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下午3時52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騎樓，徒手竊取林冠宇所有、放置在其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2,100元），得手後離去。嗣林冠宇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並扣得顏榮豐竊得之上開物品（已發還）。

01 二、案經林冠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詢據被告顏榮豐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拿取告訴人林冠宇前開
04 安全帽之事實，惟辯稱：因為伊額頭有傷口，醫生要伊注意
05 不能碰到水，而當時下雨，伊安全帽不足以遮雨才跟對方交
06 換，伊有將自己的安全帽留給對方使用等語。然查，上揭犯
07 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林冠宇於警詢中指述綦詳，復有桃園市
08 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
09 保管單、監視器光碟暨其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資佐證。被告
10 雖以前詞置辯，惟其亦不否認其於拿取告訴人安全帽前未得
11 告訴人同意，且被告拿取上開安全帽後，迄至近2周（113年
12 10月13日）為警通知到場時，方將上開安全帽交與警方扣
13 案，據此，被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甚明，是被告所辯顯係卸
14 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至被告竊得
16 之前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之事實，業據告訴人於
17 警詢陳稱在卷，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
18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吳秉林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6 書 記 官 康詩京

27 附記事項：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3 附錄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